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澄宇”）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北京澄宇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澄宇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首席合伙人为吴朝晖，截至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8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 人。

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3,072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985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3 家，所属行业为房地产行

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审计费用 960 万元。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谢维，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入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开始为荣盛发展（002146）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贵宝，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荣盛发展（002146）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名元，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荣盛发展（002146）提供审计服务。

（二）执业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三）独立性

北京澄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澄宇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在 2023 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支付北京澄宇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 430 万元（不含差旅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北京澄宇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北京澄宇配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与合理的时间安排，并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就北京澄宇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以及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审计，北京澄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1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澄宇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澄宇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25日，北京澄宇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预审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

（三）2024年4月11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同意以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4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定稿）、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定稿）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澄宇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